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56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函1份 (37019972_1143056398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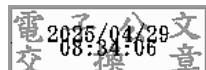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修正廢考音階公告文字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4月21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581號函及
本局114年4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55947號函（計達）
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前函文字「教育部函復113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
國樂組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，其中學年度應修正為「115學
年度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百齡高中 1140429

